

3. 请所有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从事这项研究;

4.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35.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⑩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⑪规定人人享有生命的固有权利,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⑫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又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一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拟订关于防止利用此类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将由1985年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⑬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⑩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⑪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⑫ 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6号》(E/1984/16),第七章。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

2. 紧急呼吁各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根绝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

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⑭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使他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特别注意即将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7.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各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征求和收取资料;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可切实执行其任务;

9. 促请各政府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进行工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将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列为其第四十一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下的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3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⑭ E/CN.4/1984/29。